



论农村人民内部矛盾

馮 平 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前 言

这本小書，原在1957年8月完稿，后来随着农村情况的变化，曾作了几次修改。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問題，是一个新的問題，本書試从农村这个角度来探討这个問題。如果它能对处理农村人民内部矛盾能够有一些帮助，那就是作者最大的愿望了。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書中錯誤势所难免。請讀者同志們批評指正。

作 者

1957年11月

目 录

一、正确地对待人民内部的矛盾	2
二、农村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矛盾	8
(一)矛盾的主要表现	8
(二)矛盾的社会根源和認識根源	15
(三)加强社会主义教育	20
三、国家和农业社的矛盾	23
(一)国家计划指导和农业生产合作社 独立经营的矛盾	24
(二)在分配方面的矛盾	29
(三)在价格方面的矛盾	34
(四)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的矛盾	38
四、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的矛盾	43
(一)合作社集体利益和社员个人利益的矛盾	46
(二)合作社和生产队的矛盾	54
(三)生产队和生产队的矛盾	57
(四)社员和社员的矛盾	58
(五)社干部和社员群众的矛盾	61
五、手工业和农业、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单干 农民的矛盾	63
(一)手工业和农业的矛盾	65
(二)农业合作社和退社户、社外农民的矛盾	65

一、正确地对待人民内部的矛盾

我国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的英勇的斗争，在1949年，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建立了强有力的人民民主专政。接着，经过一系列的巨大的努力，在1956年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因此，就全国范围来说，敌我之间的大规模的阶级斗争的历史已经基本上结束，也就是说，曾经长期是国内主要矛盾的敌我矛盾，已经基本解决了。在这种新的情况下，人民内部的矛盾便上升到主要地位，而敌我矛盾便退居于次要的地位了。这是一个根本性的变化。整个国家的情况是这样，农村的情况也是这样。

从农村的具体情况来说，土地改革以前，农村中主要的矛盾是地主和农民之间的阶级利害冲突的矛盾。这个矛盾，由实行土地改革而解决了。土地改革以后，地主阶级和农民之间的矛盾已经不是占主要的地位了，但是孤立的、分散的、落后的小农经济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农民还不能根本摆脱贫困。要发展生产力，当时有两条道路，就是走资本主义道路或是走社会主义道路。富农要吸引农民走资本主义道路，党和工人阶级则要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这个矛盾也是对抗性矛盾，由1956年实现农业合作化而基本解决了。因此，农业合

作化以后，在农村中的主要矛盾，也就不再是敌我矛盾，而是人民内部的矛盾了。

人民内部矛盾不同于敌我矛盾，这是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矛盾。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一般说来，人民之间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我们六亿人民在共产党和工人阶级领导下，正团结一致为建设社会主义社会而奋斗。但是由于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过程中，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在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某些环节上，仍然会产生不完全相适应的情况，也就是说，仍然会产生矛盾。在我国人民内部，例如在工人阶级内部，在农民阶级内部，在工人和农民之间，在国家领导和人民群众之间，往往也会发生正确意见和错误意见的矛盾，或者是局部性质的利害矛盾。但是，这些矛盾都是非对抗性的矛盾。而敌我之间的矛盾，则是对抗性的矛盾，它是产生于敌对阶级之间的利害冲突。地主阶级和农民的经济利益，是根本对立的，符合了地主阶级的利益，则必然会损害农民的利益，两者是不可调和的。这就是敌我矛盾。

矛盾的性质不同，解决的方法也就不同。敌我矛盾是敌对阶级利益根本冲突的矛盾，对于这个矛盾，是要采取革命的手段来解决的。例如，我们推翻国民党反动政权，打倒地主阶级，就是这样做的。当然，在一定的条件下，也可以用和平的手段来解决这个矛盾。例如，我国对于富农阶级，就是采取这种方式的。人民内部的矛盾则和它完全不同，这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利益基本一致情况下的内部矛盾。处理这个矛盾，不适用也不应用阶级革命的手段，而应该用另外一种完全不同的方式，这个方式就是：团结——批评——团结，从团结的愿望

望出發，經過批評和自我批評，在新的基礎上達到新的團結。當然，如果讓人民內部矛盾發展和尖銳化，也會使矛盾的性質轉化，從人民內部的非對抗性的矛盾，轉化為敵我之間的對抗性的矛盾。但是，只要我們做好工作，主動地正確地處理這些矛盾，這種矛盾性質轉化的情況，是完全可以避免和防止的。

有一種人，他們對革命是忠心耿耿的，但是他們不明白為什麼人民內部也會存在矛盾。在他們看來，人民內部大家都是要打倒敵人，要建設社會主義，大家的基本利益是一致的，就沒有什麼矛盾了；在他們看來，只有在敵人和人民之間或者剝削階級和被剝削階級之間，才會存在矛盾，現在，國民黨反動政府給打倒了，帝國主義被趕跑了，地主階級被消滅了，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基本完成了，農業和手工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也基本完成了，我們的社會就不再會有什麼這樣或那樣矛盾了；在他們看來，世界上只有一個敵我性質的矛盾，這個性質的矛盾是要通過階級鬥爭的方式來解決的，他們不認為矛盾還有另外一種叫做人民內部性質的矛盾。有這種看法的人，就是在一旦矛盾暴露出來時，他們也是把人民內部的矛盾當作敵我之間的矛盾來處理，他們把群眾對政府的批評或者不滿，都看作是“敵人造謠破壞”，把所有的“鬧事”，都看做是“反革命的行為”，他們對於這些事情採取了完全錯誤的態度，用對付敵人的方法，用專政的方法來對付人民群眾。在這些人中間，有嚴重的官僚主義者和宗派主義者，也有一些人動機是想維護社會主義，但不認識事物矛盾的變化，結果把事情辦壞了，破壞了黨在群眾中的威信，損害了社會主義。有名的廣東省化縣建立麻瘋村的事件就是一個例子；有關領導方

面，沒有考慮當地農民的意見，片面地決定在離村莊不遠的地方修建一個癩瘋村。農民提出反對意見，並且願意幫助政府找尋另外一個合適的建村地址，無代價的幫助政府搬遷。但有關的領導同志卻斷然地拒絕了農民的合理要求，完全錯誤地認定這是“敵人的搗鬼”。農民群眾對此表示極為不滿，結隊前來拆毀了一些癩瘋村的磚瓦，表示抗議。這時，公安局長竟下令向群眾開槍，以致打死了五個、打傷了九個農民。當然，國家是絕對不能寬恕這些犯罪分子的，經過法院、群眾的審訊和協商，對有關的人員都作了刑事處理或者其他的處分，首惡分子公安局長判處了無期徒刑。這就是由於認不清人民內部也有矛盾與不懂得兩種不同的矛盾應有不同的處理方法，而造成的犯罪行為。

另外還有一種人則完全相反，他們看到人民群眾對政府工作的缺點表示了這樣或者那樣的意見，表示了一些不滿意，個別的地方發生了一些“鬧事”的事件，便把這一方面夸大起來，認為現在國家和人民之間的矛盾已經是深刻得不得了，尖銳化了，把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事業看成或者說成一片烏黑，從而否定了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事業的偉大成就。他們沒有看到，或者不願意看到最基本最大量的事實：人民政府、共產黨和人民群眾的基本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共產黨領導人民取得了民主革命的勝利，又取得了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現在，在共產黨的領導下，我國的社會主義建設事業，正在取得輝煌的成就。人民群眾對於黨和政府是完全擁護和信賴的，黨和群眾的聯繫是密切的，工人階級和農民的聯盟是空前鞏固的。但是，他們否定了這鐵一般的事實，否定了共產黨的領導，他們

認為共产党应当“放弃領導”。抱有这种看法的，就必定会滾到右傾投降主义、修正主义的泥坑里去的。

以上这两种人对待人民内部矛盾的态度都是不正确的，是錯誤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民内部有矛盾是一个客观存在的事实，不管你承認不承認，它总是存在的。因此，我們就不應該否認矛盾，回避矛盾，但也絕不應該夸大矛盾的任何一方面。只有勇敢地正視矛盾，揭露矛盾，不含糊地主动地正确处理矛盾，使矛盾得到解决，以推动社会主义事業不断前进，这才是馬克思列宁主义者的态度。

* * *

我們說，在这个新的历史时期中，人民内部的矛盾已經在我国社会生活中处于主要的地位，但絕不是說，在我国社会生活中已經沒有敌我矛盾了。我們只是說敌我矛盾已經从主要的地位轉为次要的地位了。敌我之間对抗性的矛盾还是存在着的。这也是有它的社会根源的。在农村中，我們可以看到，地主階級是被消灭了，但地主階級中一些最反动的頑固分子企圖向农民反攻倒算的思想和行动还是存在的；富农階級在分別吸收进农業生产合作社之后，作为剝削階級的經濟基础是被消灭了，但富农階級反抗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还没有完全根絕；反革命分子是基本被肃清了，但还有一小部分潜伏下来，美蔣反动派又派遣和蔣繼續会派遣一些反革命特务分子回来，这些反革命特务和地主、富农階級中的頑固分子以及农村中的一些坏分子，就是在农村中反对社会主义和破坏社会主义建設的一小股力量。社会主义革命越是深入进展，这一小股力量就会越来越孤立、越分化、越削弱，这个社会基础也就

越来越小，以致被逐漸消除。但是，他們終究是社会主义最凶惡的敌人，在平时，他們也可能会裝作馴服和善良的样子，但一旦他們認為时机一到，就会无遺地暴露出他們那种青面獠牙，无惡不作的猙獰面目，从各个方面来向人民向社会主义發起惡毒的进攻。

不久以前，正当我們党中央發布在党内进行整風运动的时候，农村的地主和富农、反革命分子就和城市的資产階級右派联合起来，向人民發起了瘋狂的进攻，弄得滿天黑云滾滾，陰霾低罩，牛鬼蛇神，水妖龟怪，都一齐出动了。农村中一时邪气上升，正气下降，牛鬼蛇神們在預計着“天下將至”，十分猖狂。他們發动了大規模的反攻倒算运动，从农民手里夺回了耕牛、农具和房屋，搶走了农民的家具，甚至把农民从房子里赶了出去，夺去了农民从土地改革中分到的斗争果实。象这样的事情不仅在一个地方發生，而且在各省許多地方都有發生，如广东省的廉江县，地主反攻倒算的事情就达到四百多件。該县雅堂墟在1957年七月間，更發生了反革命暴乱事件。反革命暴徒楊道华等二十多人，組織了“中国人民定国軍”，于“墟日”杀死了我粮站主任戴义兴同志等五人。这血的事实最深刻地說明了，階級斗争的火井沒有熄灭，对于階級敌人，我們是不能作絲毫幻想的。历史上任何一个反动統治階級，在被消灭以前都是要作垂死掙扎的，对于階級敌人，必須經常保持高度的警惕。

这是敌对階級的对抗性的矛盾。对于这种矛盾，我們必須坚决地采取專政的手段来处理，不許他們乱說乱动，強制他們改造，当他們侵害人民利益的时候，就必须給予无情的鎮压和法律惩治。对敌人的寬恕，就是对人民的犯罪。

二、农村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 两条道路的矛盾

(一) 矛盾的主要表现

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之间的矛盾，是我国整个过渡时期中的基本矛盾。农业合作化基本解决了经济制度上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谁战胜谁的问题，但是它没有能够彻底地解决农村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的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谁战胜谁的问题。这个问题，还不是短时期可以解决的，而将会长期存在，并且是一个错综复杂的斗争。

在全国基本实现合作化以后，农村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矛盾，主要表现在怎样对待农业合作化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两个问题方面，也表现在工农关系和党的领导以及关于农业生产方面(比如要不要服从国家计划，要不要实行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要求的速度和方针等问题，都存在着两条道路的斗争)。大家知道，农业合作化和粮食统购统销，是农村建设社会主义的两项基本制度，如果这两个基本制度动摇了，整个社会主义制度也就要动摇。资本主义就是选中了这两个最重要的地方发起进攻。于是，这两个问题，就成为农村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争夺战的焦点，社会主义要坚决维护合作化和粮食统购统销制度，资本主义要推翻这两个制度，恢复个体经营和资本主义自由贸易。

在合作化问题方面，从各地暴露的情况看来，资本主义的

进攻，主要是否定合作化的优越性，搞垮合作社，进行单干，以发展资本主义。他们为了要达到退出和搞垮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目的，就到处说“合作化不好，年年减产了”，又说“入了合作社，收入年年差”，又说“合作社不如互助组，互助组不如单干”。在农业生产合作社里制造怀疑和动摇的空气，然后他们便提出要求退社，甚至串连组织了一批人集体闹退社，闹散社，以便达到他们搞垮合作社的目的。例如，广东省曲江县白土乡中乡社的生产队长岑良元，就是一个这样的人，他自己要退出合作社去走资本主义道路，还串连了十六户农民和他一起退出合作社。农民称他是“退社组长”。广东省陆丰县有些地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因此而退社的农民，就占有百分之四、五十左右。有的没有公开闹退社，但却企图改变合作社的性质，提出包产到户的主张，企图在社内单干。

农业生产合作社真的没有优越性吗？办了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后，生产真的不如单干，产量一年比一年减少吗？农民的生活真的一年比一年下降吗？让事实来回答这些问题吧。

大家都知道，1956年是我国农业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的第一年，也是解放以来受到自然灾害最严重的一年，洪水、内涝、台风、干旱等灾害面积达一亿八千万亩。但是，由于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发展了农田水利建设，广泛地推广了各种先进的生产经验和增产措施，农业生产不仅没有减产，而且还比丰收的1955年的产量有显著的增加：全国农业及其副业的总产值，如果都以1952年的不变价格来计算，1949年是三百二十五亿九千五百万元；1956年增加到五百八十二亿九千万元，比1949年增加了约80%，比1952年增加了20.2%。全国粮食

的总产量1949年是二千一百六十一亿九千万斤；1952年是三千零八十七亿九千万斤；1956年达到三千六百五十亿斤，达到了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的1957年的水平，比1955年增加了4.4%，约二百亿斤左右，比1936年（战前最高产量的一年）高出了32.9%，比1949年增加了68%。就以广东省来说，由于在1956年春天基本实现了合作化，秋天，全省数百万亩田虽受到了严重的旱灾（这样严重的旱灾，是数十年来没有见过的。1943年广东也曾经有过九十多天没有下雨的大旱灾，该年生产严重失收，有三百多万人被饿死了，仅台山县就饿死了二十万人），但是，1956年，全省不仅没有减产，而且还比1955年增产了二十一亿斤粮食，比抗战前最高产量的一年仍增加五十一亿斤，占27%。全省有70%的社增加生产。1949年，全省的农业总产值约十七亿元，到1952年是二十六亿多元，而1956年，却增加到三十三亿多元了，比1949年增加了90%以上。广东省的连平县，合作化以后，1956年就有90%以上的农民，生活已经赶上中农的生活水平了。

单干真的会比合作化有更多的优越性吗？我们也可以看看下面的几个事实。广东省清远县的龙山区，1956年碰到了数十年来的奇旱重灾，靠着合作化的力量，组织了人力日夜不歇的抗旱，全区终于获得增产，年终分配的结果，有90%左右的社员比1955年增加了收入，平均每个人留口粮五百零六斤。可是该区有另外的四十六户单干农民的情况怎样呢？水稻严重地减了产，没有缴纳公粮，平均每人也只能够分到三百斤的口粮，比农业生产合作社少了二百多斤。有一个叫何偉枝的富裕农民，他原来坚决相信单干一定要比合作化优越的，经过这次最

深刻的事实教訓以后，他在自己的門口貼上了这样一副对联：

“偉枝入社千年好

單干确实无前途”

表示申請参加农業生产合作社。

广东省陆丰县炎龙乡，在1957年六、七月間，以富裕中农为首掀起了一股退社散伙的歪風，許多农民退出了农業生产合作社，农業生产合作社几乎給搞散了。退社后的情况怎样呢？不到几个月里，原来已經絕迹了的高利貸剝削又鑽出来害人，有一百三十六戶貧困农民借了高利貸，一百五十六戶农民卖了青苗，三十九戶貧农丢了耕，全乡减产了34%。而該乡依然坚持在农業生产合作社里的一千多戶貧农和下中农，却胜利地度过了灾荒，沒有一戶借債的。

在农村中另一个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就是粮食統購統銷政策。农村的資本主义势力选中了这个进攻的目标，集中地攻击和反对粮食統購統銷。它們到处散播謠言，攻击統購統銷不好。他們說：“粮食統購統銷插着农民的喉，限死农民”，“統購統銷餓死人”，“农民吃不饱，生活越来越苦，不愿意發展生产”，“农民不滿共产党就是因为統購統銷”，等等。把党的統購統銷政策說得杀气騰騰，陰森迫人，要求非取消它不可了。实行粮食統購統銷政策究竟是对农民有利还是有害？农民的口粮究竟是不是一年比一年低，生活一年比一年苦？要回答这些問題，最好是看事实，事实是最雄辯的。首先，我們来看看全国农民的生活情况，以全国农民的平均消費量来計算，平均口粮是逐年增加的。

在1949年平均口粮每人只有三百九十六点三斤，但到了

1956年，就有了五百九十二点五斤，比1949年增加了一百九十六点二斤。食油1949年是二点九斤，1956年是四点三斤，比1949年增加了一点四斤。猪肉1949年是七斤，1956年是七点一斤，比1949年增加零点一斤。棉布1949年是十尺，1956年是十八点三尺，比1949年增加了八点三尺。

再以广东省来说，在解放前是有名的缺粮省份，每年都要从国外进口十亿斤左右的大米，那时候，平均每个农民的口粮，一年只有二百到二百五十斤稻谷，农民过着半饥不饱的生活。解放以后，土地改革没收了地主阶级三千二百万亩的土地分给了农民，农民每年可以免除了向地主阶级交租的四十亿斤粮食。合作化以后，全省粮食大大增产了，1956年全省粮食产量已经达到二百四十亿斤，比1949年增加了50%，农民的平均口粮，已经达到了五百斤（其中稻谷约四百斤）以上，比解放以前增加了一倍以上。广东省英德县的调查资料中也充分说明了解放以后农民的生活是增加得很多的：1948年，全县农民平均每人一年的口粮是二百八十八斤；1954年是该县大丰收的一年，也是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第二年，农民的平均口粮就增加到四百二十斤了，比1948年增加了45%以上；1955年，平均口粮增加到四百五十七斤；1956年，就是实现农业合作化后的第一年，农民平均口粮又增加到四百九十五斤（以上均不计算杂粮）了，比1954年增加了约16%，比1948年增加了72%以上。铁一样的事实说明，粮食统购统销以后的农民口粮不是减少，而是逐年增加的，农民的生活不是下降，而是逐年上升的。

国家向农民征收的农业税和统购的粮食，在全部粮食产

量中的比例是逐年下降的，而农民自己消费的比例，却是逐年上升的。以全国的情况来看，1950年国家农业税占全国粮食产量的13%；1953年是12%；到1956年已经下降到10%了。1953年，全国的征粮购粮是七百三十九亿斤，该年供应农村的有三百三十五亿斤，国家实在掌握的只有四百零四亿斤；1954年征粮购粮是九百三十二亿斤，供应农村的三百六十七亿斤，国家实在掌握的是五百六十五亿斤，比1953年是增加了一些；1955年征粮购粮是八百七十六亿斤，比1954年减少了五十六亿斤，供应农村的是三百八十九亿斤，国家掌握的是四百八十七亿斤，比1954年减少了七十八亿斤；1956年征粮购粮是七百五十七亿斤，又比1955年下降了一百一十九亿斤，供应农村的是四百三十二亿斤，国家掌握的是三百二十五亿斤，又比1955年减少了一百六十二亿斤。

广东省的材料也同样有力地说明，统购统销后农民粮食的消费比例是逐年上升的。1953年是实行统购统销政策的第一年，该年粮食总产量中，农民自己消费的占65.3%，征粮占14.7%，购粮占12.9%，农民卖给自由市场的占7.1%；1954年农民消费的是59.7%，征粮占14.3%，购粮占26%；1955年农民消费的是69%，征粮占12.5%，购粮占18.5%；1956年农民消费的占74%，征粮占10.4%，购粮占15.6%。在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四年中，农民的粮食消费比例上升了8.7%，征粮比例下降了3.4%，购粮比例下降了（比1954年，因为1953年是在秋收后才开始统购统销的，没有全年的统购数字和比例）10.4%。从广东省英德县的调查资料也充分说明了同样的情况。全县征粮的数字1954年是四千二百六十三万斤；1955年是三千九

百二十七万斤，比1954年少了三百三十六万斤；1956年是三千六百五十九万斤，比1955年又少了二百六十八万斤，比1954年少了六百零四万斤，减少14%以上。購粮的数字也是逐年减少的，1954年購粮是七千八百三十六万斤；1955年是四千二百四十一万斤，比1954年减少了一千五百九十五万斤；1956年是二千九百六十三万斤，比1955年减少了一千二百七十八万斤，比1954年减少了四千八百七十三万斤，减少了60%以上。

这些事实难道不都是象鉄一样地証明农民的生活在不断的上升嗎？这些事实，是任何人也不可能否認的。

当然，我国当前农民的生活水平和粮食消費水平还是不高的，和其他先进的国家比較起来，还是低下的。但是，农民生活水平和粮食消費水平的提高，唯一的途徑是增加粮食生产，如果不增加粮食生产，要更高更快地提高粮食消費水平是不可能的，也是極其危险的。从我国粮食增产的情况来分析，农民消費水平的提高可以說是很高的了，口粮增長率超过了生产的增長率。全国农民平均口粮是五百九十二点五斤，比1949年的三百九十六点三斤提高了27%以上，可是，在同期間粮食的增产比例却是23%，口粮的增長率比粮食增产率超出了4%。广东省农民平均口粮1956年是五百斤，比解放前的二百到二百五十斤增加了一倍以上，而同时期內該省的粮食产量只是增長了50%，口粮的增長率比生产的增長率超过了50%。該省的英德县1956年农民平均一年是四百九十五斤，比1948年的二百八十八斤增長了72%以上，而在同时期內，該县的粮食生产增長率是60%，口粮的增長率比粮食增長率超过了10%。这些事实說明，当前农民口粮的提高已經达到最高的速度了，如

果再提高速度，就只有减少工業和城市的糧食供应，这样就必然要导致工業和城市建設的下降甚至是停頓。这样的方針，是違反社会主义利益的。

糧食統購統銷保證了物价的穩定，保證了缺糧者的口糧供应，全国人民都获得了極大的利益，首先是生活貧困在荒月缺糧的占农村人口百分之六、七十的貧农和下中农获得了利益，使他們解除了資本主义囤积、剝削的沉重的痛苦，随时可以得到价格公道的糧食供应，从而就可以安心生产，有利于生产。糧食統購統銷政策有利于工業、农業生产的發展，有效地保證了国家社会主义的建設。

上面这些不可爭辯的事实，充分地說明了农業合作化的优越性，說明了統購統銷的好处，那些說合作化搞糟了，統購統銷政策不好，是毫无根据的，是对社会主义制度的攻击，这些問題就是农村中的兩条道路斗爭的具体表現。此外，农村的資本主义也攻击工人階級和农民階級的关系，攻击城市和乡村的关系，攻击共产党和农民群众的关系。这也是兩条道路斗爭問題。对于这些問題，我們將要在下面談到，这里就不談了。

（二）矛盾的社會根源和認識根源

在农民中，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之前，大多数是贊成拥护社会主义的，只有少数大約10%或稍多一些是严重地留恋資本主义道路，不贊成社会主义的。而到1957年下半年开展社会主义教育之后，抗拒改造，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就更是極少数了。社会主义是农民最根本的利益，只有社会主义，才能使农民最終地擺脫貧困，走向共同富裕。而农業合作化和糧食